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骆建华

2025年，本人作为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节能环保”）独立董事，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在履职过程中，始终保持独立客观立场，积极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动态，全程参与公司2025年度相关会议，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专业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骆建华，1964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理学学士。2016年至今，在全联环境服务业商会工作，任秘书长、副会长兼首席环境政策专家。2019年10月至今任清新环境(002573.SZ)独立董事；2021年10月至今任中山公用(000685.SZ)独立董事；2020年5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同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2025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会议	报告期内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董事会	5	5	0	0
股东会	4	4	0	0

以上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。本人认真审议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各项议案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，也未发现有危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未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，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我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，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。

（二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1、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2次会议。牵头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开展全面审查，结合公司环保主业发展战略，重点评估候选人与公司发展的匹配度，确保提名程序合法合规、候选人资质贴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，为公司治理结构优化提供坚实保障。

2.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参与战略委员会相关会议及研讨工作2次，审议《2024年度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报告》和《关于公司十四五规划总结的报告》两项议案。分析环保行业“双碳”政策导向、固废处理行业发展新动态及市场竞争格局，针对公司重大项目布局提出贴合行业政策的专业见解，为公司精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供专业支撑。

3.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参加审计委员会4次会议。重点关注审计重点领域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核心内容，与审计机构及公司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，从行业视角对环保项目财务核算、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提出指导意见，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有效性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人参会并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2024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人参与审议并通过《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《2025年半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《关于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从合规性与行业业务需求角度核查相关事项，确保决策合法合规、合理可行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沟通协作。定期了解内部审计工作进展，对审计计划执行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审计结果进行监督，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强化对关键业务环节的风险排

查；关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与严谨性，推动审计过程中各类问题的妥善解决，保障审计结果真实、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现场办公及调研情况

2025年，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满足15个工作日的要求。通过参加董事会、专项交流等机会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，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运行、项目推进及行业竞争态势等情况。

本人积极开展调研交流工作，结合行业交流成果，深入分析环保行业发展新趋势、新技术应用及政策调整方向，形成行业研判参考意见为公司业务布局与技术创新提供支撑；同时，积极列席公司党委会、总经理办公会会议，听取会议核心议题，掌握公司战略规划、重大经营决策制定逻辑及日常管理运行情况，针对合规风险防控、为决策效率提升等方面提出独立专业意见。

（六）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年9月4日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与公司通过全景网“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”召开的2025半年度业绩说明会，全程回应投资者关切。针对投资者提出的利润与收入增长差异原因、研发投入及项目情况、应收账款管理与坏账计提、股价表现、未来发展战略及新业务拓展等相关问题，协助董事长及时进行解答，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与沟通权。

（七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**信息披露监督**。严格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要求公司严格遵循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流程、内容真实性与完整性进行核查，确保投资者及时获取准确的公司信息。

2、**投资者权益维护**。密切关注媒体及网络上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，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核实，针对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事项提出风险提示建议；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，始终从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，对相关议案进行审慎判断，确保决策的公平公正。

3、**公司治理监督**。按照相关规定，对公司治理结构完善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、经营管理合规性等情况进行有效监督，认真审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，独立行使表决权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。

（八）培训和学习情况

本人始终将专业能力提升作为履职基础，2025年围绕监管政策、行业动态及履职技能开展多维度学习。聚焦监管政策更新，系统学习《上市公司监管工作通讯》等多期内容，深入研读新《公司法》配套制度修订征求意见稿、内幕信息管理规范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项培训等核心内容，重点把握独立董事监督职责优化、财务信息披露要求等关键条款，确保履职行为贴合最新监管导向；

（九）其他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异议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议两项关联交易议案，分别为2025年4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以及2025年8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两项议案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，其中授信额度关联交易议案还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本人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、交易必要性及定价合理性进行监督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并披露各类报告，包括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同时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5年度全面预算报告》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》等。本人监督确认公司各类报告编制规范，财务信息真实准确，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。

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

2025年8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该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本人对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、独立性及过往审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核查，确认续聘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

（四）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

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国峻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，将一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议案经2025年10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姜杰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等

公司围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，审议通过多项议案，包括2025年10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中节能环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》，2025年12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节能环保环境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、2022-2024年任期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的议案》《关于2024年工资总额清算及2025年工资总额预算情况的报告》《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-2027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》。报告期内未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亦无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。本人监督确认薪酬决策兼顾公司发展与员工权益，程序合规、依据充分。

（六）利润分配相关事项

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年度完成2024年度和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工作，合计分派现金红利3.72亿元。本人核查确认利润分配方案兼顾公司持续经营与股东投资回报，决策程序合规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凭借自身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，独立、客观地发表意见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坚守独立性原则，持续加强监管政策与行业知识学习，提升履职能力；进一步加大对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信息披露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力度，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，为公司战略规划、合规运作、风险防控等提供更多专业建议；始终聚焦中小股东权益保护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。

独立董事：骆建华

2026年4月2日